

十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/包2：评估审核服务（生态环境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（属于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93 万元，资产总额 924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8 日

